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其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也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二、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促进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与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因此，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名：

---

许成富

2018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名：

---

周世权

2018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名：

---

王 珈

2018 年 5 月 22 日